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20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由于上述文件的发布和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会〔2018〕1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2、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

3、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通知的要求，对会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对会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

（1）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列表调整如下：

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②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③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 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

④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⑤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⑥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⑦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相关科目列表调整如下：

①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②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7年度金额（元）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339,593,872.54
	应收账款	-2,323,068,424.3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62,662,296.88
2	固定资产	+11,150,294.95
	固定资产清理	-11,150,294.95
3	应付票据	-717,797,920.64
	应付账款	-1,016,322,693.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34,120,613.79
4	应付利息	-2,766,145.70
	应付股利	-29,968,422.13
	其他应付款	+32,734,567.83
5	管理费用	-62,287,701.89
	研发费用	+62,287,701.89

本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二）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对公司2019年度报表的主要影响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由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行项目。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行项目。所有者权益表中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述2018年比较期间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